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動物保護處為推動本市流浪動物認養及飼主責任
宣導，如舉辦活動有設攤需求，需本府動物保護處參與配
合活動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2年1月5日桃動五字第112000003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收容犬貓之曝光度並宣導飼主教育責任，本府動物
保護處辦理「免費送養暨宣導活動」，倘有適合主題活動
設攤需求規劃，惠請通知該處，後續將配合活動設攤，以
共同推廣收容動物認養及政令宣導。
- 三、聯絡窗口：本府動物保護處動物管制課吳小姐，電話：
(03)3326742分機5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1/07
10:02:35
交 換 章

